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349/17-18(04)號文件

檔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7年12月19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資料摘要

成立鄉郊保育辦公室

社會間時有爭論應否保育某些地點，而在發展建議與自然保育目標抵觸的情況下，爭論尤其熱烈。此外，有意見批評政府當局措施未能充分保育由私人擁有並具重要生態價值的地點。在此背景下，政府於2003年就自然保育政策和措施進行檢討，以期找出切實可行的辦法，更有效地達到自然保育的目標，特別是在尊重土地擁有人產權的同時，加強保育由私人擁有並具重要生態價值的地點。

保育私人土地

2. 2004年，政府公布新自然保育政策，以可持續的方式規管、保護和管理對維護本港生物多樣性至為重要的自然資源，並就自然保育制訂新的政策聲明及目標。在新自然保育政策下，政府當局通過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公私營計劃")及管理協議計劃，加強保育由私人擁有並具重要生態價值的地點，並已選定12個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¹

¹ 該12個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名單如下(名單按生態專家所議定的計分制就在生態方面的相對重要性得出的分數由高至低排列)：拉姆薩爾濕地、沙羅洞、大蠓、鳳園、鹿頸沼澤、梅子林及茅坪、烏蛟騰、塱原及河上鄉、拉姆薩爾濕地以外的后海灣濕地、嶂上、榕樹澳和深涌。

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

3. 公私營計劃容許項目倡議者在 12 個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中生態較不易受破壞的部分進行發展，但發展規模須經當局同意，而且項目倡議者須承諾長期保育和管理有關地點生態較易受破壞的其餘部分。為了向潛在的倡議者提供靈活性，當局亦可能會考慮涉及非原址換地的發展建議，但該等建議必須有充分理由支持，並須經行政會議按個別情況審批。為確保在公私營計劃下，項目倡議者所承諾實施的保育計劃可長期維持，政府於 2011 年推出改善措施，要求項目倡議者須在推行發展項目前，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提供一筆過的捐款，以資助所承諾實施的保育計劃，並須選定合資格的機構充當保育代理人。

4. 政府當局在 2016 年 5 月表示，自推出公私營計劃以來已接獲 6 宗申請，涉及的土地位於沙羅洞、大蠔、梅子林及茅坪、烏蛟騰、榕樹澳和天福圍(位於拉姆薩爾濕地以外的后海灣濕地內)。其後，天福圍項目的倡議者撤回申請。2008 年，環境諮詢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沙羅洞項目。沙羅洞項目的最新發展詳載於 2017 年 6 月 15 日的政府新聞公報，其超連結載於**附錄**。

管理協議計劃

5. 根據管理協議計劃，非政府機構可向環保基金申請資助，與土地擁有人簽訂管理協議並向他們提供經濟誘因，換取土地管理權或他們的合作，從而加強保育有關地點。2011 年，環保基金同意將管理協議計劃的範圍，擴展至涵蓋郊野公園"不包括土地"內的私人土地及郊野公園內的私人土地(即在新自然保育政策下選定的 12 個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以外的土地)。獲批准的管理協議項目清單載於環保基金的網頁，網址如下：
<http://www.ecf.gov.hk/tc/approved/ncmap.html>。

成立鄉郊保育辦公室的建議

6. 《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將加強保育偏遠鄉郊地區，從而保護鄉郊自然生態，活化其村落建築環境，以及保育人文資源。政府會成立鄉郊保育辦公室統籌保育鄉郊計劃，以促進偏遠鄉郊的可持續發展，並已預留 10 億元進行相關的保育工作及活化工程。鄉郊保育辦公室會優先與非政

府團體協作，在荔枝窩推展多元及創新的活動和鄉郊復育工作深化計劃，² 以及推行沙羅洞的生態保育計劃。政府會不時檢視這些計劃的推行情況和成效，並會逐步把保育鄉郊措施推展至其他偏遠鄉郊地區。

7. 2017年10月，在《2017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小組委員會審議該附屬法例期間，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提供機制，補償因土地被納入郊野公園而失去土地發展機會的土地擁有人，或設立保育基金向因政府實施保育措施而蒙受經濟損失的土地擁有人提供補償。這些委員亦引述沙羅洞生態保育項目的例子，指出以往有政府當局以其他土地換取具保育價值的土地的先例。政府當局表示，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任何土地的擁有人或有任何土地權益的人，不得因該土地位於郊野公園內或受郊野公園影響而獲付補償。然而，議員提出的相關事宜可由鄉郊保育辦公室進一步研究。

8. 在2017年10月30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環境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在環境保護方面的政策措施，並表示鄉郊保育辦公室將推行的鄉郊保育計劃會包括以下各項：

- (a) 基礎設施項目；
- (b) 為復育自然生態、人文和建築環境而進行的小型改善工程；及
- (c) 促進生態旅遊和其他本地經濟活動，以回應大眾對城鄉共融的願景。

環境局局長亦表示，會成立由社會各界持份者組成的諮詢委員會，為鄉郊保育辦公室收到的款項申請提供意見，並監察獲資助項目的實施進度等。

² 2013年，有私營機構出資推行試驗計劃，以活化荔枝窩。荔枝窩是具有濕地和露天田地的郊野公園"不包括土地"，歷來用作耕種，但因最近數十載荒廢而出現了土地退化跡象。2017年，環保基金批出一項以管理協議方式在荔枝窩修復生境的申請。該管理協議項目是上述試驗計劃的後續項目，其重點是透過與當地鄉郊社區合作管理生境及採取保護生態的耕作模式，修復及提高生境的生態價值和維護相關生物多樣性。

9. 在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及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劉業強議員及姚思榮議員分別提出質詢，詢問當局為保育及活化鄉郊而預留的款項會資助甚麼種類的項目、申請資助的程序，以及鄉郊保育辦公室會如何促進鄉郊的生態旅遊。兩項立法會質詢連同政府當局答覆的新聞公報超連結載於**附錄**。

10. 在 2017 年 12 月 19 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會向委員簡介鄉郊保育辦公室的職能和工作範疇，並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設立一個常額的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職位，以領導該辦公室。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12 月 14 日

成立鄉郊保育辦公室

相關政府新聞公報的超連結：

日期	主題
2017年 6月15日	<u>以非原址換地方式長遠保育沙羅洞</u>

相關立法會質詢的超連結：

日期	立法會質詢
2017年 11月22日	有關劉業強議員所提立法會質詢(書面)的 <u>新聞公報</u>
2017年 11月29日	有關姚思榮議員所提立法會質詢(口頭)的 <u>新聞公報</u>